

财富

周刊 WEEKLY

理性投资，财智生活

财眼看市

警惕微型交易平台的投资风险

何川

日前，一些冠以“投资咨询”“网络科技”等名称的公司以及部分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纷纷开通了微型交易平台，打着“微投入、高收益、交易灵活”的幌子，诱导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参与交易。但由于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不明确，盲目参与这类非法交易很容易受到损失，对此，投资者应擦亮眼睛，远离微型交易平台。

近些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不少交易平台形成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者手机APP软件、电脑客户端操作的新型投资方式。这些平台在提高交易便捷性、降低交易成本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与此同时，由于交易平台鱼龙混杂、相关制度规则缺位，也很容易让投资者一不小心落入陷阱，以微盘、微交易、云交易等为主要投资方式的微型交易平台便是其中的典型。

微型交易平台其实并不复杂，它充分利用投资者“小赌怡情”的心理，采取批量拨打电话推介、利用网站的广告弹窗开展宣传、美女主动加微信好友等方式，打出“1分钟收益75%”“5分钟上手交易”“24小时T+0模式”等字眼，宣传自身平台的小额、便利、品种多等特点。

以网上名目繁多的微盘交易为例，其投资金额起点一般都很小，有的甚至只要10元钱，因而可以直接用微信支付下单交易；挂靠的标的多种多样，比如原油、贵金属、基本金属等大宗商品；交易规模也很小，小到可以0.1吨一手，远低于正规的交易所市场。

虽然这些形形色色的微型交易平台采用了诸多期货特有的交易机制，但它们并不是正规的期货交易，不涉及实物交割，也不具备规避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以微盘为例，它实际上对应的是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电子盘，是从原有现货交易中衍生而来的，只不过是原来的大盘交易转为小盘交易而已。说白了，这些微型交易平台是穿上移动互联网的马甲，以此规避《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相关法规的监管，并非“普惠金融”。

不仅如此，对投资者而言，很多微型交易平台更像是一种赌局或骗局，让人防不胜防。有的微型交易平台客户资金不是让第三方银行托管，而是直接进入平台自有账户，累积到一定程度便卷款走人，涉嫌本金欺诈；有的则是控制后台价格走势，与投资者对赌，并收取高昂的手续费，使其上当受骗；还有的即便是实盘交易，但在客户盈利时以各种理由不让其顺利出金，之后再关闭交易平台而跑路。各种花招迭出，都是“满满的套路”。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微盘、微交易属于新型投资方式，相关立法尚未成熟定型，投资者因非法交易行为遭受的损失很难得到有效保护，不少人在血本无归后投诉无门。因此，投资者一方面要认清微型交易平台的真实面目，不轻信各类高额投资收益的虚假宣传，自觉远离微盘、微交易、云交易等；另一方面，投资时要选择合法正规的交易场所，了解交易风险和交易规则，看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责任编辑 李会 温宝臣

美编 夏一 高妍

在发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公益作用并有效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同时，也存在善款支配不透明、募集资金虚高甚至骗捐、诈捐等现象——

网络公益众筹是是非非待规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财富视线

▲网络公益众筹走进公众视野，一方面真正帮助了一些有需要的人，另一方面，“骗捐”“敛财”等新闻也不断曝光，部分平台存在的问题与漏洞逐渐显现

▲网络公益众筹平台应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从技术层面堵住相关风险漏洞。在确保个人求助信息真实的同时，网络公益众筹也亟待弥补法律监管空白



“这是我的同事，今年初被诊断为白血病，儿子才3岁，请大家献出一份爱心，好人一生平安！”“硕士研究生同学爱人病情危急，请大家伸出援助之手！”……近两年来，带有个人求助性质的网络募捐信息不时在微信朋友圈刷屏。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众多网络公益众筹平台渐渐走进人们的生活。一方面，这些平台为患有重病、面临失学等经济困难人群迅速筹集资金，帮助他们及时渡过难关，既发挥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公益作用，也有效推动了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网络公益众筹在超常规发展的同时，也存在善款支配不透明、募集资金虚高甚至骗捐、诈捐等现象，暴露出管理上的滞后乃至脱节问题，令这一模式出现一定程度的信任危机。

网络公益众筹何去何从，值得深思。

网络捐赠应运而生

“当大夫把我单独叫进办公室，得知妻子罹患淋巴瘤的那一刻，我的眼泪就止不住往下流。后来我觉得，此刻最不应该徒劳伤悲的就是我，我能做的就是想尽办法帮她战胜病魔。疾病不可怕，最怕自己未战先降。流下眼泪后，我想我们已经做好随时乐观起来的准备，恳请大家帮帮我！”

今年2月份，老家在湖南的小刘(化名)在公益众筹平台——“轻松筹”上，为刚刚结婚一年的妻子筹集50万元资金。通过微信朋友圈的转发和传播，他的大学校友、同事、朋友以及陌生人为他和妻子纷纷献出爱心，从捐款100元到50多万元仅仅用了4个多小时。筹款结束后合计筹得资金50.28万元，共有8367次“个人帮助”、13次“一起帮”。

轻松筹创始人于亮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将互联网众筹这个模式借鉴、移植到爱心公益募捐，为我国的慈善事业、个人互助事业带来新的模式，也是对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的一种有益补充。

个人救助需求催生了公益众筹平台不断涌现，网络平台也让公众捐款更方便、更

快捷。与传统公益募捐相比，互联网公益众筹使用程序相对简单，求助者只需点击发布按钮，上传医院诊断证明、身份证、缴费单、医生签字单等相关证明，便可以发起求助项目进行众筹。

网络社交的熟人关系无疑是网络公益众筹的重要增信渠道。“网络公益众筹不仅打破了传统公益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而且使用流程相对简单，通过校友、同事、朋友等社交熟人关系圈，能够为重病提供高效、便捷的筹款渠道。由于大多是熟人与熟人之间转发朋友圈信息，很多捐款者也觉得更为可信一些。”于亮说。

正因如此，个人求助众筹发展迅猛，多家众筹平台不断涌现，众筹数目也迅速增多。以“轻松筹”为例，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该平台上发起的个人救助项目为2.3万余个，总支持379万余人次，筹款金额超过1.88亿元。截至2016年底，通过该平台发起的个人救助项目累计已升至约13万个，总支持3000多万人次，筹款总额超过10亿元。

火爆之下有隐忧

不过，火爆的网络公益众筹并没有看起来那般美好，仍存在不少漏洞和监管挑战。

网络公益众筹走进公众视野，一方面真正帮助了一些有需要的人，另一方面，“骗捐”“敛财”等新闻也不断曝光，部分平台存在的问题与漏洞逐渐显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东表示，部分公益众筹平台存在求助人谎报虚报病情、编造虚假医疗证明、发布虚假信息等不法行为，部分人员将众筹平台视为敛取钱财的手段和工具；募集资金虚高、支配不透明、募投金额过于随意等问题时有发生。

这样的质疑并非无中生有。2015年，一名杨姓女子通过个人微博发布虚假信息，谎称其父在天津港爆炸事故中丧生，母亲已于一年前死亡。微博发布后不久就获得了众多网民的同情和关注，并纷纷伸出友爱之手帮助其渡过“难关”。借助微博“打赏”功能，她

骗取网友近10万元资金，被社会广为诟病。

业内人士表示，在网络公益众筹平台野蛮生长的阶段，部分平台在项目流程监管、项目审核与批复、善款使用等诸多层面，缺少清晰的行为及法律边界，是行业乱象丛生的根源。

事实上，网络众筹平台对此并非没有应对措施，但仍有力所不逮之处。比如，“轻松筹”等众筹平台为了防范“骗捐”“诈捐”行为，在页面中增加了“举报”功能，一旦有人举报，平台就会暂停该项目的众筹，并采取实地走访等方法核查。

不过，实地走访等核查方法并非十全十美，仍然存在沟通不畅等问题。“除非求助者配合我们调查，否则重大疾病涉及个人隐私，我们对其进行项目验证是无规可依的。而且，现行法律法规不支持平台对个人求助者所筹集的资金后续使用状况干预和审查，平台也只能通过反复劝说等方式让发起人公示后续资金使用状况，在很多情况下平台也是无能为力的。”于亮坦承。

在个人求助信息是否“真实”之外，网络公益众筹也亟待弥补法律监管空白。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岳岫山明确表示，目前在大多数网络公益众筹平台上，所有医疗救助项目的发起人均为个人，主要为了给发起人自己或家人朋友治病，信息只能在微信朋友圈传播，属于典型的个人求助行为；同时互联网平台募捐是针对不特定对象的，或存在向“不特定公众募捐”的问题。“根据201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慈善法》第22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现在大多数公益众筹平台的项目发起人均为个人，而个人求助不在《慈善法》监管范围内，这也意味着网络众筹平台存在一定的法律层面监管盲区。”

规范发展迫在眉睫

一方面是网络公益众筹的巨大需求，另一方面是问题层出不穷，网络公益众筹的规范化发展迫在眉睫，行业未来仍然值得期待。

“完善网络公益众筹的配套法律法规，需要从个人和平台两端‘双管齐下’，加强监

管。”杨东认为，众筹平台亟待提高专业能力，从技术层面堵住相关风险漏洞。在平台管理层面，要细化管理条例，适当提高平台准入门槛，综合考核平台的运营能力、技术配置、入门资质、网络安全等各个领域，使公益众筹平台在健康的环境下发展壮大。

就目前来说，一些众筹平台也作出了有益尝试。于亮表示，除了不断完善自身审核流程，“轻松筹”也在积极同政府管理部门及医院对接，核验筹款人所提供材料证明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在腾讯乐捐平台上，非公募机构或个人发起的项目，需经过公募机构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家庭情况、项目设计和可执行性等，之后才能决定是否支持。

相比较而言，目前对个人求助的监管还很薄弱。有关法律专家认为，互联网众筹平台还属于新生事物，法律和监管都还在摸索中，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虽然《慈善法》无法约束个人求助行为，却可以通过对网络公益众筹平台的监管来间接地规范个人求助行为。未来还需要“双管齐下”，通过各种规章制度及立法的进一步完善来弥补空白。

对众多网络公益众筹平台来说，化解当前面临的信任危机，最好的办法就是规范和透明。“网络公益众筹过程的透明，是信任最重要的基石。这需要公众、公益机构、监管机构、腾讯公益平台多方协力，各司其职，才可能打破信息不对称，推动公益的透明化，重塑公益信任感。”腾讯公益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公益众筹项目越透明，就越能获得用户的信任与支持，那些不透明、欠缺反馈的项目也将逐步被淘汰，这个自我进化、自我更迭的过程就像大自然生态一样，让优秀的机构和项目留存下来，让整个网络公益众筹朝着良性和专业的方向发展。

日益规范的网络公益众筹，未来发展值得期待。于亮认为，网络公益众筹平台要想更好更快发展，不能单纯依靠公益众筹业务，更不能只靠融资烧钱。“应多发展集电商业务、保险业务、体检业务、个人健康咨询与产品推销、基因检测等业务，多元化、定向化经营发展，开拓与公益有关的相关业务模块，创造盈利支撑。从这个角度看，网络公益众筹的未来发展空间还很广阔。”

个人如何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报记者 曹力水

券化的发起人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基础资产主要是其持有的住房抵押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贷款等。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投资主体是商业银行，一些理财资金会参与其中。如某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说明，该产品“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券商收益凭证等”。个人投资者通常可以通过购买理财产品，间接参与其中。

相较而言，企业资产证券化是可以由个人直接投资的。“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合格投资人不能超过200个，其中单个合格投资人投资金额不能低于100万元，且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条件。”华创证

券首席债券分析师屈庆说。

值得注意的是，投资者在关注其收益率的同时，也应当注意识别资产证券化产品存在的风险。“决定风险高低的因素，在于基础资产能否在相应的期限内产生预期的、稳定的现金流入。比如根据基础资产特点分为债权类和收益权类。一般而言，债权类安全性相对较高；债权类又细分为静态池和动态池，其中静态池安全性相对较高。”潘捷说。

目前来看，资产证券化产品违约并不多，个人投资者参与的风险基本可控。业内人士认为，一是资产证券化通常有强大的内部增信措施保障，二是当前发行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总体资质较好，且利差较大。“但这一情况可能难以持续，从中长期看，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市场发行利差优势正逐步减小，投资者议价能力相比市场发展初

期将会有所减弱，其发行利率将更加体现真实的资产收益风险比。”屈庆说。

实际上，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中，个人投资者并不多见。中债资信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吕明远认为，相比美国等发达国家，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投资者仍以商业银行为主，且有部分投资是通过互持来解决销售问题。

据某券商从业者介绍，当前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热情并不高。“由于不同基础资产差别极大，因此个人投资者在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时，需要更为深入地调查研究，一己之力难以完成。此外，资产证券化起步较晚，很多投资者通常不愿参与到自己不熟悉的产品中。因此，建议个人投资者主要还是通过购买银行理财、基金、信托等产品间接分享收益。”该人士说。